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44號

原告 吳境勳

被告 林成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為被告所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與被告簽立汽車讓渡合約書，將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新臺幣（下同）48,000元之價格讓渡予被告，原告並於當日將系爭車輛（含行車執照、車主身分證影本、牌照、鑰匙）交付予被告使用。但因系爭車輛已設定動產抵押，故未辦理車籍過戶，惟原告讓渡系爭車輛後，迄今仍陸續收到罰單、燃料稅等催收單據，承受被課徵相關稅賦及罰單之風險，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108年7月12日起為被告所有。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4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5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06 院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  
07 告主張系爭車輛所有權已於108年7月12日移轉予被告，然因  
08 未辦理車籍過戶登記，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不明確，致原告  
09 受有負擔交通違規罰鍰及相關稅賦之危險，且此種不安狀  
10 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11 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合先敘明。

12 (二)查系爭車輛原為訴外人張瑋儒所有，張瑋儒於103年間將系  
13 爭車輛讓渡予原告，惟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張  
14 瑋儒前以訴外人王誌誠、吳明龍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即105  
15 年3月16日至110年12月26日）有交通違規之情事，遭行政機  
16 關裁罰罰鍰共343,700元，致其名下財產遭法務部行政執行  
17 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18 地院）起訴請求王誌誠、吳明龍連帶賠償343,700元，經高  
19 雄地院以111年度鳳簡字第741號判決駁回其訴，張瑋儒不服  
20 提起上訴，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受理，張瑋  
21 儒並於二審中追加原告為被告，雙方於訴訟中成立和解，確  
22 認系爭車輛自103年10月30日起為原告所有，原告復於108年  
23 7月12日以48,000元之價格將系爭車輛讓渡予被告，並於同  
24 日21時50分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告使用，而系爭車輛之車主  
25 現仍登記為張瑋儒等情，有汽車讓渡合約書、交通部公路局  
26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9月30日嘉監單雲字第113501  
27 1742號函及檢附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高雄  
28 地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和解筆錄、111年度鳳簡字第741  
29 號判決、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雲  
30 林縣稅務局114年2月5日雲稅法字第1140860206號函及檢附  
31 之109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高雄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

01 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憑（調解卷第19-25、29-31頁、本院  
03 卷第15-18、27-33頁），堪認屬實。

04 (三)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761  
0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761第1項  
06 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所為過  
07 戶，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有關車輛  
08 之管制檢驗及變更登記等，須經公路監理機關之登記，並以  
09 發給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為準，固屬實在，第以車輛為動  
10 產，其所有權之讓與，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仍因交付  
11 而生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72年度台上字第  
12 1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動產物權之讓與，以雙方當事人  
13 間有讓與之合意及動產之交付即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而辦  
14 理車輛過戶登記僅為行政管理事項，並非動產物權變動之生  
15 效要件。查系爭車輛自103年10月30日起為原告所有，原告  
16 於108年7月12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並交付予被告等節，業如前  
17 述，堪認兩造就系爭車輛所有權實有讓與之合意，並有交付  
18 之事實，則系爭車輛所有權於斯時已移轉予被告所有。從  
19 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108年7月12日起為被告所有，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2 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5 附表：

26

車牌號碼	廠牌	顏色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出廠年月
ACR-2770	中華	黑	P0000000	4G69L010102	95年3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佩芬